

证券代码：300021
债券代码：123063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债券简称：大禹转债

公告编号：2024-093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06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06月14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王浩宇先生主持，监事、总裁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5月10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人民币（含税）。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 (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现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 2.28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董事王冲、谢永生、颜立群、陈静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结果未满足本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要求,同意公司将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以及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97.55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董事王冲、谢永生、颜立群、陈静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6 月 20 日